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
- (3)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均擁有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
- (4)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一名馬會董事；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
  - (ii)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
  - (iii)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 (5)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

- (7) 任何由受薪董事進行的研訊，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董事的權力

12. 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

- (1) 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指示和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與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的本會附則。
- (2) 管制和監督賽事。
- (3) 禁止被逐離場及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以及所有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個別人士或某類人士，進入任何受他們管制的地方。
- (4) 管制和自由進出所有供賽事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5) 為賽事的進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及於有需要時更改有關安排。
- (6) 根據此等規例規定的原因，隨時接管任何馬匹，為期由他們按需要而定，不論有關馬匹是否已報名參賽、已宣佈出賽，或已出賽亦然。
- (7) 遇有他們合理懷疑任何人士明顯違反此等規例時，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的事件。
- (8) 在特殊情況下，或遇有天氣或場地情況不適宜舉行賽事時，不論於當日賽事開始前或後，將當日所有或部分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或由草地改跑全天候跑道，或將當日任何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
- (9) 遇有於賽事開跑後，跑道受到任何阻礙，因而察覺會對馬匹構成危險時，取消該場賽事並宣佈該場賽事無效。